

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特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二人。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由系自行遴選。

前項委員，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聘。

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之選舉，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系務會議辦理改選。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遴選、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指導比賽等獎助事項。

三、審議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四、檢核本系教師自我評鑑資料。

五、其它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缺席，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本會會議每學期開會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

第六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召集人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院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請院長核備。

第八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